会政复〔2024〕183号

会泽县人民政府关于会泽县水务局上报会泽县2024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水利

项目实施方案请示的批复

会泽县水务局：

《会泽县水务局关于上报会泽县2024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水利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会水请〔2024〕19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方案

原则同意《会泽县水务局关于上报会泽县2024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水利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严格组织实施

县水务局要及时组织启动项目建设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，严禁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。

三、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

县水务局要加强项目监管，严格项目资金管理，实行专人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或者改变资金用途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项目建设取得实效。

四、认真组织项目验收

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县水务局要及时组织自检自查、工程结算、初验和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建立完善项目档案材料，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并投入使用。

会泽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3日